

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4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11日通过书面送达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任姝敏女士主持。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：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的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的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5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的《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的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8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6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的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9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董事、监事及高管薪酬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的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7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4 月 22 日